

112-全校運動會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全校運動會於 112 年 11 月 9-10 日舉行。

二、5000 公尺於 112 年 11 月 6 日下午舉行。

三、標槍、鐵餅、鉛球等三鐵項目，於 112 年 11 月 7-8 日下午舉行。

四、報名時間即日起，至 112 年 10 月 4 日下午五時前截止(紙本和 google 表單)。

五、Google 報名表單，若各項目無人參加，請填「無」。

六、田徑錦標

(一)田徑項目：跳高、跳遠、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5000 公尺、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。

(二)各項目每班最多報名 2 人，每一運動員最多參加兩項(接力賽除外)。

(三)各項目錄取最優前六名，以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(接力賽亦同，體育班田徑專長者不予計分)。

(四)競賽項目預賽有四組時每組取一名，擇優四名；三組時，每組取二名，擇優二名；兩組者，每組取三名，擇優兩名參加決賽。號碼布未佩帶或未縫在胸前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
(五)100 公尺及 200 公尺(4x100 公尺接力)決賽可使用起跑架(規則規定必須使用起跑架)。

(六)400 公尺及 400 公尺以下(4x100 公尺和 4x400 公尺接力)的各項目必須用蹲踞式起跑，其發令之口令為「各就位」「預備」「鳴槍」；400 公尺以上用站立式起跑，其發令之口令為「各就位」「鳴槍」。

(七)除了混合項目競賽外，起跑犯規的選手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八)個人 400 公尺及 4x100 公尺接力、4x400 公尺接力採分組計時決賽。

(九)各項目比賽必須賽前 15 分鐘到比賽場地檢錄，逾時則取消該項比賽資格。

(十)已報名者，因故無法出賽，需至比賽場地和檢錄裁判請假(可請同學代為請假)；未請假、無故棄賽者，扣班級比賽積分 2 分。

(十一) 凡冒名頂替者，成績取消外，並提學務處議處。

(十二) 不得打赤腳、變裝、滑稽趣味動作等行為，違者取消名次，扣班級比賽積分 2 分。

(十三) 5000 公尺終止比賽時間：高男限 30 分鐘，高女限 40 分鐘。

七、大隊接力錦標：

(一)比賽距離：1,600 公尺。

(二)每一棒跑 100 公尺，1~8 棒為女生，9~16 棒為男生(8 女、8 男)。

(三)男女生人數不足 8 人的班級，允許選手最多跑兩棒，或邀請教職員工參賽補足 8 人(可用該班女生取代男生，但不可用男生取代女生，違者取消比賽名次)。

(四)一、二、三美樂及舞蹈班合組一隊，一、二、三體可合班一隊，參加二年級組。

(五)採分組計時決賽。

(六)接力區為 20 公尺；只有在接力區內，才能進行起跑、助跑、接力棒傳接。

- (七)每一接力區的起跑準備位置，為接力區入口線後(違反此規定每次該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(八)第七棒(含)以後之接棒順序，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，由內外排列接棒順序。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，原來排列的順序(違反此規定每次該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(九)在整個比賽過程中，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。若掉棒時，必須由掉棒者拾回。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，但不可因此減少應跑距離，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(違反此規定每次該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(十)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，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。
- (十一) 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(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(十二)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，直到跑道通暢，以免阻擋其他選手。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，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(每次該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(十三) 不可穿釘鞋(違反此規定該隊取消名次)；不可打赤腳(違反此規定每次該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(十四)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犯規(每次該隊加總時間 5 秒)。
- (十五) 比賽中不可有趣味、嬉戲、變裝之情況，違反者取消資格，並扣班級比賽積分 2 分。
- (十六) 由各年級前五名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
八、精神錦標：

- (一)評分項目包括：開幕典禮 40%、生活教育 60%二大類。
- (二)開幕典禮：著重全班參與，行進步伐一致、行進隊伍精神，紀律嚴整性，服裝整潔度及整體精神與秩序的展現。
- (三)各年級取前三名，各頒發錦旗乙面。

九、趣味競賽錦標：由各年級前五名各頒發錦旗乙面。